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8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会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樊春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王正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此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副总经理王正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王正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为了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相关银行均要求提供担保。为方便各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万元,以余额计)	担保方式
1	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10000.00	
3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2000.00	

各子公司根据与银行协议情况相应签署融资合同,公司将相应签署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内容为: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投资决策

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对外股权投资。此项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

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指定专人充分调研并出具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大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提供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70%(含70%)以下的;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的50%(含50%)以下的;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五)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0.5%)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5%(含5%)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贷款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的贷款。

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投资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指股权投资)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投资总金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2、以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形式进行对外投资或收回对外投资的: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时应当指定专人充分调研并出具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大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公司拟收购、兼并、出售资产(不含股权)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50%以下(且同时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50%以下(且同时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同时绝对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50%以下(且同时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提供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含)以下的;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以下的;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五)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50%以下(且同时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六)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是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含)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5%(含)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贷款

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的贷款。

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1	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	辽宁华鹏
2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菏泽华鹏
3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甘肃石岛

●本次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4,000万元;已实际为菏泽华鹏提供担保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企业关系	贷款银行名称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本公司	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民支行	2,000
本公司	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威海分行	10,000
本公司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	12,000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沈阳新民兴隆堡(沈阳油田矿区)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注册资本:258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玻璃制品(含钠钙玻璃输液瓶)生产销售;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华鹏广源资产总额为19,607.05万元,负债总额为9,986.71万元,净资产为9,620.33万元,2014年度营业务收入7,729.24万元,营业利润531.34万元,净利润402.42万元。截止2015年6月底,资产总额为19,019.28万元,负债总额为9,462.23万元,净资产9,557.05万元。实现净利润9.16万元。

2、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菏泽市人民南路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菏泽华鹏资产总额为29,336.93万元,负债总额为13,468.42万元,净资产为15,868.51万元,2014年度营业务收入17,065.90万元,营业利润1,102.44万元,净利润946.91万元。截止2015年6月底,资产总额为31,448.39万元,负债总额为14,939.23万元,净资产16,509.16万元。实现净利润640.65万元。

3、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家限定的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2014年12月31日,甘肃石岛资产总额为3,602.31万元,负债总额为1,599.76万元,净资产为2,002.55万元,公司尚在筹建中,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截止2015年6月底,资产总额为5,611.25万元,负债总额为3,624.88万元,净资产1,986.37万元。公司尚在筹建中,无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在2015年8月-2018年8月之间发生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金额见本公告第一条。本公司将与有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保证合同时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24,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82%,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子公司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使项目建设能顺利进行,早日实现效益将起到促进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收益和加快实现战略目标。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1日

至201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15/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64309。

4、会议联系人:宋国明

5、电话/传真:0631-7379496

6、邮箱:dsh@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A类	广发聚惠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6	001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恢复申购	恢复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聚惠混合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2015年8月7日,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从2015年8月24日起,广发聚惠混合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外公告。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十只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8日颁布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上述调整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旗下十只股票基金不再符合股票基金的相关定义。现经与该十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我司拟将该十只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

一、需要变更类型的十只股票基金

基金名称	代码	托管行	成立时间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中国工商银行	2005.12.23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中国工商银行	2008.07.16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中国工商银行	2009.06.16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中国工商银行	2010.11.23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中国工商银行	2011.09.20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中国工商银行	2013.05.28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中国农业银行	2012.06.12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中国农业银行	2014.03.1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招商银行	2013.02.06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03	浦发银行	2005.02.02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十只基金变更基金类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各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

3、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八、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修改为: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二)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修改为: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三)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修改为: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四)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修改为: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五)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修改为: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六)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七)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八)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九)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为: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十)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二、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五、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七)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修改为: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另外,上述十只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相应进行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涉及的十只基金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020-839369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通过广发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92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9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67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68

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广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广发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对通过广发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广发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广发对冲套利、广发集利A类和C类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3、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代销网站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广发银行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